**教育部105年度幼兒園防災教育示範園輔導計畫**

一、緣起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幼兒防災教育，提升幼兒與教保服務人員防災素養(含知識、技能及態度)，進而強化幼兒園災害防救能力，期透過輔導計畫實行，協助幼兒園建構安全環境，並藉由環境踏勘、親職講座及輔導與資源投入，使防災教育自幼兒園扎根，建立幼兒園防災教育示範園。

二、依據

依災害防救法第22條規定及本部防災教育白皮書。

三、實施對象

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屬「公立、獨立幼兒園」，共計10所幼兒園。

四、計畫期程

（一）計畫執行期程，自計畫申請通過起至當年度十月三十一日止。

（二）如有特殊原因無法如期完成者，至遲應於期程屆滿前一個月備文說明原因並敘明預計完成之日期，經本部同意後，始得延期，至多並以展延一個月為原則。如係配合本部政策推動所需辦理延期者，不在此限。

五、補助經費

依幼兒園實際人數補助防災物資整備與幼兒園防災教育親職講座費用，覈實報支，每園補助上限為6萬元。

物資整備補助項目如下：

（一）個人防護具：應變人員所需安全帽及背心；幼兒防災頭套。

（二）檢修搶救工具：LED緊急照明燈。

（三）安全管制工具：LED充電式警示燈；警示指揮棒；隔離警示帶；手搖式多功能手電筒；哨子。

（四）通訊聯絡工具：無線電對講機；背握兩用喊話器。

（五）幼兒園防災地圖：園內、園外防災地圖(A0或A1海報)。

六、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期間：自本部公告日起於指定期限內，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提報1~2所幼兒園，向本部提出申請。

（二）申請文件：

1.依公告之補助項目及申請計畫書格式，提出申請計畫書一式五份（併附電子檔一份），如附件1。

2.申請計畫書應於收件截止日前，檢具公文函送本部，逾期或不符規定者，本部不予受理。

（三）審查方式：本部籌組遴選小組進行審查，依各園所災害潛勢分析與等級、教保服務人員與幼生人數及建築物等，衡酌易致災環境，優先核予補助，並另函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公告獲補助名單。

七、示範園注意事項

1.本部幼兒園防災教育服務團(以下簡稱服務團)將輔導訪視示範園，以3次為原則，第1次配合各園每學期至少辦理1次之防災演練日期，於5月底前完成；第2及3次訪視時間由各園與本部計畫推動辦公室聯繫，應分別於6月及10月前辦理。服務團訪視費用由本部計畫推動辦公室統一支應。

2.各園於訪視前應備妥幼兒園環境現況、災害防救計畫、防災演練腳本、演練紀錄（含照片）、疏散避難地圖、幼兒園行事曆、防災課程規劃等燒成光碟提供服務團成員參考。（防災演練腳本可參考校園災害管理工作手冊-幼兒園適用）。

3.訪視內容包含幼兒園硬體設備檢核、防災演練過程與課程規劃建議等；本計畫係屬輔導增能性質，各園請就實際活動情形呈現，毋須視為園務查核。

八、計畫辦理方式

1.幼兒園災害防救小組運作：協助建立幼兒園災害防救小組，規劃執行幼兒園平日之災害預防工作。

2.執行幼兒園環境安全檢核：協助幼兒園進行全園園舍建築物自主性簡易調查，瞭解園內建築物之安全性。

3.繪製幼兒園防災地圖(園內及園外)：依據教育部105年度「校園防災地圖繪製流程」，協助幼兒園繪製園內及園外防災地圖。

4.編撰幼兒園災害防救計畫：協助研擬符合幼兒園現況之災害防救計畫，計畫內容可能含括六大災害(地震、淹水、坡地、人為、輻射及海嘯)之減災、整備、應變及復原階段內涵，依幼兒園周圍環境與災害潛勢，建立有系統之幼兒園災害防救組織等推動工作。

5.辦理幼兒園防災演練：依本部所提供之「幼兒園地震應變參考程序手冊」內容，進行手冊內地震情境之試行。

6.辦理防災教育親職講座：本部計畫推動辦公室將安排講師與講座課題，依幼兒園合適時間，辦理防災教育親職講座，並請獲補助幼兒園邀請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家長共同參與。

九、其他事項

（一）計畫執行期間及最終成果應登載於本部指定單位建置之防災教育數位平臺。本部將函請地方政府就推動情形予相關人員從優敘獎。

（二）依本計畫補助產生之講義、教材、軟體或相關成果資料等著作，本部得要求於公開、印製或出版前送本部審查，受補助單位不得拒絕。上開完成之相關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除經認定歸屬本部所有者外，歸屬受補助單位所有。但受補助單位對於相關成果及其智慧財產權，應同意無償授權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為不限時間、地域或內容之利用，並依據「創用CC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同意本部有權使用成果中之文字、照片、圖面及其他相關資料，以為公開宣傳之用。著作權人並應承諾對本部及本部所指定之人不行使著作人格權，各該著作如有第三人完成之部分者，受補助單位經本部授權應代理本部與第三人簽訂上述授權本部利用著作之相關契約。

（三）計畫之成果不得侵害他人之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權利。如有涉及使用智慧財產權之糾紛或任何權利之侵害時，悉由受補助單位及執行人員自負法律責任。

（四）受補助之幼兒園，得列為本部防災教育長期追蹤資料庫研究對象，各受補助幼兒園應配合本部相關研究活動。

（五）受補助幼兒園於獲補助期間相關防災教育活動公告及資訊應副知本部，俾利本部於計畫辦理期間提供專業諮詢與輔導。

（六）本部得委請服務團隊協助幼兒園解決教學與研究活動之技術問題，並辦理相關說明活動。計畫執行期間，受補助幼兒園應配合本部服務團隊進行相關之輔導紀錄工作。

（七）受補助幼兒園應積極配合協助並參與本部辦理之防災教育相關成果研討會及活動。

（八）配合補助項目，落實防災教育於幼兒園內，並協助辦理幼兒園親職講座與參與防災教育研習，評估實施後之成效，據以撰寫成果報告（含照片），本部得擇優刊登於本部電子報。

**教育部**

**附件1**

**105年度幼兒園防災教育示範園申請計畫書(草案)**

|  |  |  |
| --- | --- | --- |
| 申請幼兒園名稱(請填寫全名) | |  |
| 所屬縣市 | |  |
| 104-105年是否曾參加過教育部幼兒園防災教育示範園計畫或是臺北市種子園?  　　　　　　　　　　　□否　　　　　　　　　　　　□是 | | |
| **幼兒園樣態(請根據幼兒園實際情形勾選)** | | |
| **(一)幼兒園環境** | | |
| 屋　齡 | □10年以下　　　　□10至30年之間　　　　□30年以上 | |
| 幼兒園  占地面積 | □800平方公尺以下　□801-2,000平方公尺　□2,001平方公尺以上 | |
| 構　造 | □磚造　　□鋼筋混泥土(RC)  □鋼構　　□鋼骨鋼筋混泥土(SRC) | |
| 樓　層 | □獨棟　　□5樓以下　　□5樓以上　□地下室作為幼兒活動場地 | |
| **(二)幼兒園人數** | | |
| 幼兒  總人數 | □60人以下　　　　□61至150人　　　　□151人以上 | |
| 招收  年齡層 | □2至5足歲　　　　□3至5足歲　　　　□4足歲以上 | |
| 特　殊  幼　兒 | 特殊幼兒\_\_\_\_\_人；集中\_\_\_\_\_班；分散\_\_\_、\_\_\_、\_\_\_、班；  障礙類別\_\_\_\_\_\_\_\_\_\_\_\_\_\_\_\_ | |
| 教職員工人數 | 教保服務人員\_\_\_\_人；行政人員\_\_\_\_\_\_人 | |

|  |  |  |  |
| --- | --- | --- | --- |
| **(三)幼兒園災害潛勢** | | | |
| 請前往『全國各級學校災害潛勢資訊管理系統』(<http://safecampus.edu.tw/ms/>)下載104年度幼兒園災害潛勢判釋結果填寫下表。   |  |  |  |  | | --- | --- | --- | --- | | 名稱：○○縣(市)○○幼兒園 | | | | | 年度 | 災害  類型 | 潛勢  結果 | 詳細說明(範例) | | 104 | 地震 |  | 校舍耐震補強評估結果其"Ei值<60"；學校位於活動斷層兩側超過200公尺範圍之學校 | | 淹水 |  | 累積雨量達450 mm/day，學校可能發生淹水深度達0公尺以上且未達0.5公尺；過去5年內校園不曾發生淹水事件 | | 坡地 |  | 校園周邊200公尺範圍以下無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或土石流潛勢溪流或順向坡；過去5年內校園不曾發生坡地災害事件 | | 人為 |  | 校園周邊500公尺範圍以下有製造業與瓦斯；校園周邊200公尺範圍以下有池/埤/溜/潭 | | 輻射 |  | 學校位於核電廠圓周16公里防護準備區範圍外 | | 海嘯 |  | 屬於海嘯溢淹潛勢圖範圍外之學校 | | | | |
| 計畫聯絡人 | 職稱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  |  |